

苦酒湯方

半夏

洗破如棗核
大十四枚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
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鐮中安火

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嚥下不差更作三劑服之

咽傷而生瘡則比痛爲差重可知也不能語言者少陰之脉復入肺絡心心通竅於舌心熱則舌不掉也聲不出者肺主聲而屬金金清則鳴熱則昏而塞也半夏主咽而開痰結苦酒消腫而斂咽瘡雞子甘寒而除伏熱已上三條證同而治殊蓋各適其因之宜然爾

④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白通湯方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少陰病而加下利者。不獨在經而亦在藏。寒甚而陰勝也。治之以乾薑附子者。勝其陰則寒自散也。用蔥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

⑤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蔥白

四莖

乾薑

二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

五合

豬膽汁

一合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汁亦可用。

尿與溺同。奴弔切。○此承上條復以其甚者言。脉微。陽虛也。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熱藥治寒。寒甚者格拒而不入。湯不爲用。反爭而逆亂也。人尿性寒。膽汁微寒。以之爲向导者。經曰。逆者從之。此之謂也。暴出燭。欲燼而焱烈也。微續。真陽回而漸復也。然屬加減耳。成方疑後人所增。

⑤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切

⑥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腹痛小便不利。陰寒內甚。濕甚而水不行也。四肢沉重疼痛。寒濕內滲。又復外薄也。自下利者。濕既甚而水不行。則與穀不分清。故曰此為有水氣也。或為諸證。大約水性泛濫。無所不之之故也。真武者北方陰精之宿。職專司水之神。以之名湯。義取之水。然陰寒甚而水泛濫。由陽困弱而土不能制伏也。是故木與茯苓燥土勝濕。芍藥附子利氣助陽。生薑健脾。以燠土。則水有制。而陰寒退。藥與病必愈。理至。

後加減法 或為諸證之治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 水寒相搏則欬。細辛

乾薑之辛。散水寒也。既散矣。肺主欬。而欲収。五味子者酸以収之也。若小便利者。去

茯苓 茯苓淡滲而利竅。小便既利。不須滲也。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

薑二兩 芍藥収陰而停液。非下利者所宜。故去之。乾薑散寒而燠土。土燠則水有制。故加之。

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成半斤

嘔。氣逆也。去附子。以其固氣也。

加生薑以
其散氣也

⑦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嘔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三兩
強人
可四兩

附子

大者一枚
生
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出者愈。

下利清穀。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而裏寒者。陰甚於內也。身反不惡寒。面色赤而外熱者。格陽於外也。

陰陽不相通所以逆亂而有或為諸多證。利雖止邪欲罷也。脉仍不出陽氣未復也。夫脉者血氣之道。路血陰也。非陽不行薑附辛熱助陽也。甘草甘平益氣也。湯本四逆而分兩殊通脉則加蔥之謂

後加減法
同前

面色赤者加蔥九莖
面色赤。陽格甚也。腹中痛者去

蔥加芍藥二兩
腹中痛真陰不足也。去蔥惡其順陽也。加芍藥收陰也。嘔者

加生薑二兩
見前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
咽痛氣結

也。去芍藥聚氣也。利止脉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

二兩
利止脉不出見上。去桔梗者嫌其載而少暢通也。加人參者生其陽而和其陰也。

③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此承上文自利而言。以示人通診吉凶利害之大意。蓋謂少陰屬水。其自利者以陰寒甚。土弱而水

無制也。跌陽主胃而屬土。負謂跌陽有脈。土尚強。土強則水有制。而少陰反為輸負矣。順言不以受制為拘也。蓋水惟其有制。則卒遵道。不得終於泛濫而成大害。且萬物資生於土。而百骸籍養於胃。水土平成。物類又安非天下之至順乎。古今謂跌陽有脈者不死。有以哉。

⑤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散方

甘草

炙

枳實

破水漬
炙乾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分去聲。上同。○人之四肢。溫和為順。故以不溫和為逆。但不溫和而未至於厥冷。則熱猶為未入深也。故用柴胡解之也。枳實。泄之也。然熱邪也。邪欲解本陰也。陰欲收。芍藥收之也。甘草和之也。分。今

之二錢五分也

後加減法

同前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

欬見前并主下利亦

散水寒収泄氣之意

悸者加桂枝五分

心主悸桂枝通心氣也

小便不

利者加茯苓五分

前見

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

拆

腹中痛寒甚也附子溫之也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

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七內湯中煮

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下重氣滯也薤白疏泄也

①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

苓湯主之

下利固乃陰寒甚而水無制。六七日效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水寒相搏。蓄積不行。內悶而不寧也。猪苓湯者。瀉利以分清其水穀之二道也。二道清則利無有不止者。利止則嘔渴心煩不待治而自愈矣。○方見陽明篇

④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口燥咽乾者。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邪熱客於經而腎水爲之枯竭也。然水乾則土燥。土燥則水愈乾。所以急於下也。○方見陽明篇下同

⑤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水。腎邪。青。肝色。腎邪傳肝也。心下必痛者。少陰之脉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也。口乾燥見上

故治同

④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脹不大便。胃實可知。急下者。少陰屬水。惡土實也。

⑤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脈沉。寒邪深入於裏也。溫之。不容以不急也。○方見太陽中篇下同。

⑥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當吐

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

湯

飲食入口則吐。少陰主喉嚨而寒邪客之也。少陰之脉。絡心注胃中。實謂痰壅而上塞也。塞以虛言。溫有補意。

（哭）少陰病。下利。脉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數音朔更平聲反。少之少上聲。微。陽虛也。澀。血少也。汗出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更衣。見陽明篇。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血少所以勤努責而多空坐也。上。謂頂。百會是也。灸。升舉其陽以調養夫陰也。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第八

凡五十四條
方六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撞陟降切。虵音回。厥陰肝經也。其脉起於大指聚毛之上。循股入陰中。環陰器。抵小腹。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蓋厥陰屬木。邪由少陰傳來。少陰屬水。木爲水之子。子能令母虛。厥陰之邪熱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心屬火。木火通氣。肝氣通於心也。飢不能食者。胃司食而屬土。木邪甚。土受制也。吐虵者。虵在胃中。無食則靜。聞食嗅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反虛。陽明陽明屬土。土虛則木益賊其所勝也。

（二）厥陰中風脉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風脉當浮。以厥陰本微緩不浮。故微浮則邪見還表而爲欲愈。可診。不浮反不然。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厥陰屬木。王於丑寅卯之三時。正氣得其王時。邪退而病解。在六經皆然。夫以六經各解於三時。而三陽解自寅至亥。三陰解自亥至卯。厥陰之解至寅卯而終。少陽之解自寅卯而始。何也。曰。寅爲陽。

初動。陰尚強。卯爲天地開陰。陰分。所以二經同壬。其病之解。由此而終始也。然則三陽之王時九。冬不相襲。三陰之王時五。太陰與少陰同子丑。少陰與厥陰同丑寅。何也。曰。陽行健。其道長。故不相及。陰行純。其道促。故皆相躡也。

④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厥陰屬木。木生於水。水求生也。少少與潤之也。愈木得潤。則生之也。

⑤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四逆。見少陰篇。厥。見下。蓋厥爲四逆之極。陰陽既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故禁勿用也。

⑥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

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反音板應平聲。○反猶左也。言不順於道也。黃芩湯寒藥也。徹亦除也。應亦當也。反能食者胃欲絕引食以自救也。中以胃言死。謂萬物無土不生也。

⑦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六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食以之食與飼同。索當作素。數音朔。○食以飼之也。素常也。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餌飼之。以順其情。

也。一說無肉曰素。謂不令犯食禁也。不發熱。言所食之餅化消而無患。故曰知胃氣尚在也。暴熱。謂厥而猛然得熱。見陽回之意也。故曰其熱續在期之旦日夜半愈也。旦日。明日平旦。朝而陽長之時也。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所以然者。已下至夜半愈。乃反覆中明上文之意。數以候熱。癰膿者。厥陰主血。血熱持久。則壅瘀。壅瘀則腐化。故可必也。

（八）傷寒先厥陰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先厥起於陰也。後發熱陽勝也。見厥。謂復厥也。

（九）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承上條而言。汗出咽中痛。陽勝而熱上行也。濕則痺。咽中痛而曰痺者。痰亦濕也。厥以得濕爲陽。

回。故發熱雖無汗而利亦必自止。便膿血亦協熱也。

⑩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應平聲。厥者必發熱。寒極而熱復也。前熱者後必厥。陽極而內陷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以大槩言也。厥應下之。謂邪在裏也。口傷爛赤。厥陰之脉上與督脉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所以誤汗則熱散亂而唇口傷也。

⑪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厥五日。熱亦五日。陰陽勝復無偏也。當復厥不厥。陽氣勝也。陽主生。故自愈可知也。

(三)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揭厥而明其義以申其狀。案脉經流注手足之三陰從腹走至手。手之三陽從手走至頭。足之三陽從頭下走至足。足之三陰從足上走人腹。然則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手足爲四肢主之者脾也。脾爲陰陽不與陰相順接而手足逆冷又可知也。

(三)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

者此爲藏厥非爲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圓